

《求是》杂志2019年第3期发表题为《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的署名文章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123456”

治国理政,纵观天下事,真抓实干见成效。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第3期《求是》杂志发表题为《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的署名文章,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生态文明思想,是新时代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科学指南,为便于大家学习和研究,我们对文章的核心思想做了梳理,概括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123456”。

“1”即一个目标

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确保到2035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

“2”即两项重要制度

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

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两项制度文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建设,相继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3”即三个重大问题

从为什么建设、建设什么样、怎样建设三个角度回答了生态文明建设的三个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4”即四点重要认识

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新时代

的重要任务和组织领导等方面提出四点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

“5”即五大体系

提出了解决历史交汇期的生态环境问题需要建立五大系统:生态文化体系、生态经济体系、目标责任体系、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生态安全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加快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环境风

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

“6”即六项原则

文章对加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六项原则做了详细阐释。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坚持好以下原则: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高度,汲取中外历史上人与自然相处的正反两方面经验,从目标、制度、措施、认识、原则等方面系统论述了人与自然的相互关系,创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注入了新的强大动力,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要义、付诸实践。

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困局

我市率先在南通建立生态环境赔偿机制

上月中旬,国家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调研组一行来到我市,调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行实施情况(如图),对我市在南通率先建立此项机制并取得显著成效予以充分肯定。

2017年底以来,我市全面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已顺利完成3起环境污染案件的赔偿案件,赔偿修复金额(含保证金)达2000万元。案例数量、赔偿金额及机制建设都在南通市所辖县(市、区)中处于领先地位。

自国家全面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以来,市环保局坚持以全面保护生态环境为中心,积极探索实践,制订和完善相关机制,致力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业已取得的成效,为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迈开坚实步伐。

记者从市环保局获悉,我市此前已实施的3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包括:启东市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该公司违规填埋危险废物,最终导致厂区土壤生态环境造成损害,应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2017年12月29日,在南通市环保局及启东市检察院的现场见证下,市环保局与该公司正式签署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协议》。双方约定由该公司全额承担危险废物的处置和污染场地环境修复治理工作,并将1500万元存于政府账户。此为南通市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随后,该公司积极履行了危废处置工作和污染场地生态修复工作;另一案件为江苏某涂料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该公司擅自倾倒未经处理的危险废物,对水环境生态系统造成损害,应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2018年7月18日,在南通市环保局及启东市检察院的现场见证下,市环保局与该公司签署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修复)协议》。该公司由此承担生态修复赔偿资金154.148万元。再一案件为江苏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该公司非法倾倒危险废物表面处理废渣并排放超标含镍、锌废水,对土壤、水环境生态系统造成损害,应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去年秋天,市环保局与检察院两次联合前往该公司制定生态环境赔偿修复方案。目

前,该公司正在实施相关修复措施。

建立生态环境赔偿机制,政策性、牵涉面广,为实现这一赔偿机制的公平公正,市环保局在实施中突出“三个创新”,较好实现了工作目标。设定履约担保。为确保环保修复不落空,市环保局在赔偿机制中,特别规定企业应按修复工程预算的20%交纳履约保证金;刑民同步推进。市环保局密切

司法联动,强化司法保障,实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刑事污染案件查办同步推进,有效确保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成功率;引入第三方磋商。生态环境修复或赔偿磋商工作较为专业、复杂,市环保局因此引入法律顾问、专业律师、环保志愿者共同参与磋商,所处理案件既有专业优势,又能接受公众监督,落实社会责任。(姜斌 钱宇春)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罚款7万元!



当事人:顾某某(字号:启东市某某煤渣收购部)
经营场所:北新镇某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18年10月25日,市环保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启东市某某煤渣收购部进行现场勘察。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经营中,场地上堆放有印染污泥及生物质炉灰,部分材料露天堆放,未采取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措施。经查实,

该公司场地堆放印染污泥约4000吨、生物质炉灰约1000吨,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固体废物扬散、流失和渗漏。造成固体废物扬散、流失和渗漏。造成固体废物扬散、流失和渗漏。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市环保局于2019年1月2日以《启

东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启环罚告字[2018]126号)告知该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顾某某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顾某某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市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经营的启东市某某煤渣收购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并处罚款7万元整。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级财政账户。缴纳罚款前请先到市环保局法制宣传科领取一般缴款书;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市环保局法制宣传科备案,领取收据。逾期不缴罚款的,市环保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启东市人民政府申请复

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市环保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七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蔡梦丽)



启东市环境保护局 启东市新闻信息中心 联合
2019年第1期

我省调整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标准

在评价标准、计分方式、组织实施、结果发布等方面作了重大调整

日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信用办印发了《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企业环保信用信息的归集与分类、信用等级评定、信用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适用本办法。原《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及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3)1号)、《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标准及评价办法》(苏环办(2013)12号)同时废止。

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新出台的评价办法继续沿用了江苏环保信用传统的“绿、蓝、黄、红、黑”五色等级划分方式,同时在评价标准、计分方式、组织实施、结果发布等多个方面做了重大调整。

一是将原年度评价方式调整为实时动态评价方式,企业环境行为信息产生后立即影响其环保信用等级,更好地满足信用管理时效性要求。例如:2017年的环境行为,在2018年进行评价和公示。在原环境信用评价模式下,评价的结果不能准确反映企业目前的环境状况,即使企业刚刚产生了较为严重的失信行为也不能立刻在环境评价结果中予以体现,这与目前信用管理要求的实时性、灵活性存在差距。新《办法》将年度评价模式调整为动态实时模式,实现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与日常环境监管工作有机结合。环保信用信息产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产生信息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归集至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系统将根据信息对应的分值自动进行运算产生环保评价结果。保证了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的时效性,失信行为产生后立即对环保信用等级产生影响,使企业的信用等级与当前的环境管理成效相匹配。

二是采用以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作为信用信息基础来源,以规范化的政府文件作为补充,使得评价标准更加客观公正,便于信息自动采集、自动作出评价。

三是借鉴交管部门12分记分制管理思路,企业环境行为对照《江苏省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记分标准》进行记分,便于企业对照检查和公众监督,也便于管理部门操作实施。该《标准》设定满分12分,下不封顶。信用等级由优到劣依次为绿色等级11分~12分;蓝色等级6分~10分;黄色等级3分~5分;红色等级1分~2分;黑色等级小于或等于0分。初次纳入环保信用评价范围的企业初始环保信用分值为9分。根据环境行为的主观恶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最少记1分,最多直接记满12分,例如对警告或责令停止或改正违法行为的类别扣1分,对因环境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类别扣12分。

四是环保信用信息实行“谁产生、谁归集、谁负责”的原则,各级环保部门在同一软件平台上平等录入和管理企业信用信息,信息交互共享更加便利。平行式的管理模式提高了信息归集时效性,解决了上级部门在无法全方位掌握企业环境信息情况下进行审核的困扰,实现了层级和地域上环保信用信息的共享,尤其对流动性较大的施工型企业起到了很好的监管作用。

五是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等企业高管做出环保信用承诺,环保信用等级为黑色的企业,企业的环境违法违规信息在记入企业环保信用记录的同时,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进行关联,督促企业高管对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负起责任。

目前,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发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已上线运行,参评企业可以通过该系统查询和管理自身信息,公众也可以通过该系统查询和了解参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

企业端和公众端运行位置分别为:企业端,“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主页—业务系统—污染源一企一档”,企业用户在首次进入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时,系统自动弹出签订环保信用承诺书的提醒界面,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可按规定进行签订与上传;公众端,“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主页—信息公开—环保信用”。

解读《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

在环境管理中引入信用机制,能够有效地改善企业自觉履行环保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的现状。

日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江苏省信用办印发了《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据介绍,《办法》是在借鉴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模式的基础上,保留了江苏环保信用“绿、蓝、黄、红、黑”五色等级划分,并且探索构建了动态化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符合目前环境信用管理要求,具有江苏环保特色,也易于操作。

企业环保失信行为频发是失信违法成本低于守法成本、失信道德成本低等诸多因素共同影响的结果。

环保信用评价制度的建立,将进一步加大执法部门的威慑力,加大环境污染企业的违法成本。一方面,让环保失信“黑名单”更具震慑力,实施环境信用评价,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环境保护机制。除了环保行政许可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还被限制上市融资、参与政府采购、限制拿地、限制贷款,以及信贷、担保、融资等金融活动;另一方面,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以部门协同、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为特点,旨在通过环保方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信息的公开和部门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部门、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企业环保自律、诚信意识,营造良好的环保守法氛围。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在生态环境面临日趋恶化的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力度势在必行。在环境管理中引入环保信用评价机制,有利于解决事中事后监管不到位问题,推动环保部门从过度依靠行政手段向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信用约束等手段转变,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环保监管效能。